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
毒品犯處遇計畫

業務報告

報告人：陶震豪/個案管理師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
毒品犯處遇發展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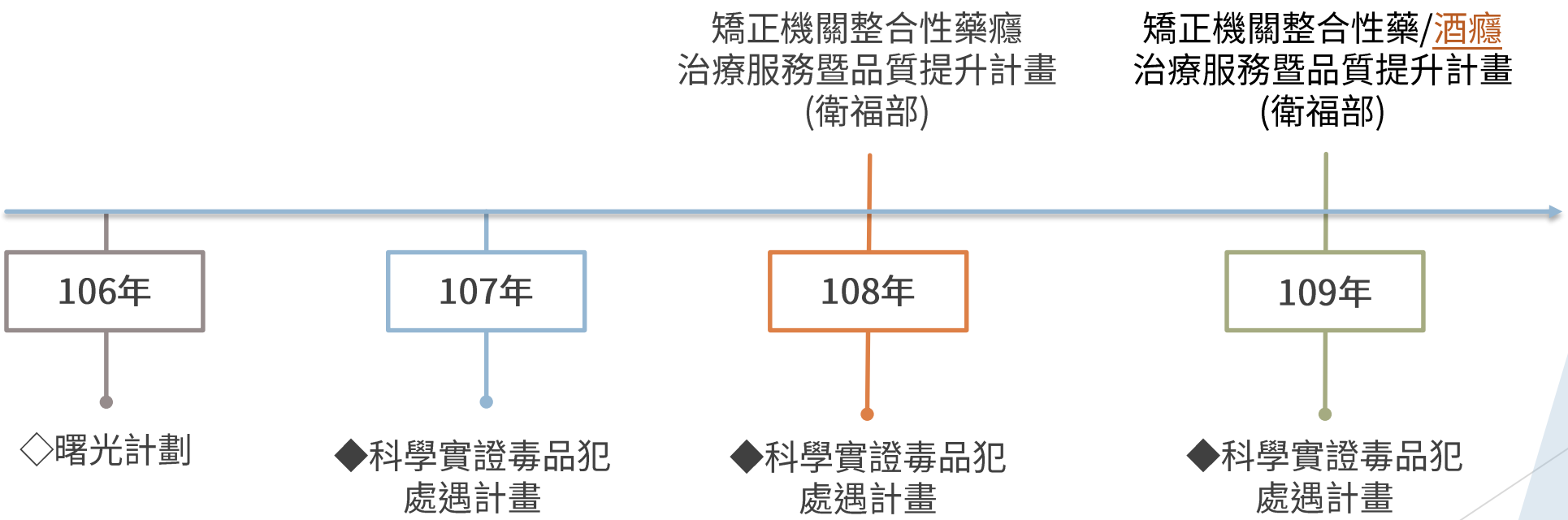

矯正機關毒品犯處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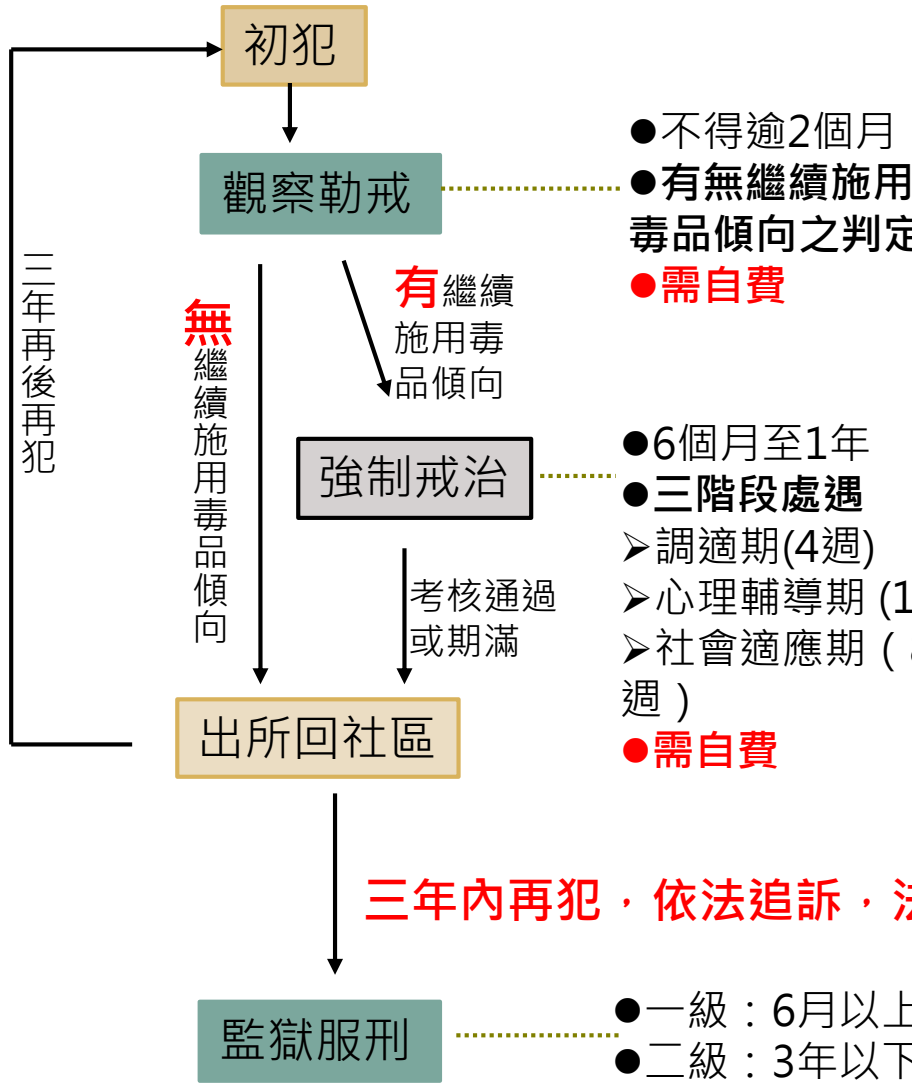

- ●不得逾2個月
- ●**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判定**
- ●**需自費**

- ●40日作業流程

- ●指定16所專責勒戒處所(成年)
- ●分別附設於戒治所、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

- ●6個月至1年
- ●**三階段處遇**
  - ➢調適期(4週)
  - ➢心理輔導期 (12週)
  - ➢社會適應期（8週）
- ●**需自費**

- ●戒治處遇成效評估辦法
- ●戒治所實施階段處遇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 ●戒治所戒治處遇師資遴聘及評鑑要點

- ●7所戒治所
  - ➢新店、台中、高雄、台東為獨立戒治所
  - ➢桃女、中女、高女為與監獄合屬辦公戒治所

三年內再犯，依法追訴，法院判刑(受刑人)

- ●一級：6月以上5年以下
- ●二級：3年以下
- ●「**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

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

13項治療原則

1. 成癮是腦部疾病
2. 治療需延伸至社區
3. 治療須持續足夠時間
4. 評估是治療的第一步
5. 個別化處遇
6. 視復發為提供治療的機會
7. 治療與犯罪行為有關的因素
8. 司法與治療的合作
9. 重新進入社區很重要
10. 獎勵和懲罰的平衡
11. 治療精神疾病共病
12. 成功戒毒者現身說法
13. 其他傳染疾病的治療及預防

七大面向處遇課程及方式

四方連結銜接社區處遇服務

科學實證處遇流程

評估問卷 (入監)

- 基本資料、成癮嚴重、求學創傷、監所壓力量表、風險情境調查表、自我效能量表、羅德島大學改變量表、衝動量表

處遇前篩選表

- 依據毒品犯受刑人評估表(入監)及施用毒品處遇前篩選
- 評估表，針對再犯風險高、治療需求急迫、意願強烈等評
- 估及會談結果進入進階處遇，以團體或個別為優先處遇

基礎處遇

- **基礎處遇**
- 所有毒品施用者依據七大面向、四方連結規畫課程、宣講、團體或個別輔導至少需接受 6 小時

科學實證處遇流程

出監計畫調查

- 由社工人員進行出監生活計劃調查，出監後跨領域支持性資源轉介(衛政、社政、勞政、其他民間機構資源)。

評估問卷(出監)

- 監所壓力量表、自我效能量表、羅德島大學改變量表、衝動量表

復歸轉銜聯繫會議

- 每季召開一次，邀請相關轉介單位(如毒防、就服、更保、醫療院所或民間機構等)，機關針對毒品犯轉介情形及特殊案例，建立轉銜交流平台

一 毒品施用者收容現況

二 在所處遇實施情形

三 復歸轉銜相關宣導辦理情形

四 四方連結辦理情形

一、毒品施用者收容現況：

- 本所收容類型為受刑人、被告、附設觀察勒戒、少年觀護所，其刑度收容標準為未滿六月之受刑人，部分收容為六月以上未滿五年之視同作業及自營作業受刑人，本所毒品犯受刑人特色為刑期較短、進出頻繁，近年因毒品防制條例刑責修法後，觀察勒戒為主要施用毒品收容對象。
- 自112年1月1日截至至5月底新收收容人合計387人（含少年觀護所），其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收容人計153人（受刑人18人、被告17人、觀察勒戒115人及少年3人），占全所新收人數39.5%。
- 其中施用一、二級毒品受刑人計14人，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受刑人77.8%。

新入監施用一、二級毒品受刑人名籍總刑期(表一)

112年1-2月		
名籍總刑期	新入監施用毒品受刑人/人數	結構比/百分比
3月以下	5	35.7%
逾3月至6月以下	8	57.1%
逾6月至1年以下	7	7.1%
逾1年	-	-
總計	14	100.0%

新入監施用一、二級毒品受刑人名籍總刑期結構圖

112年1-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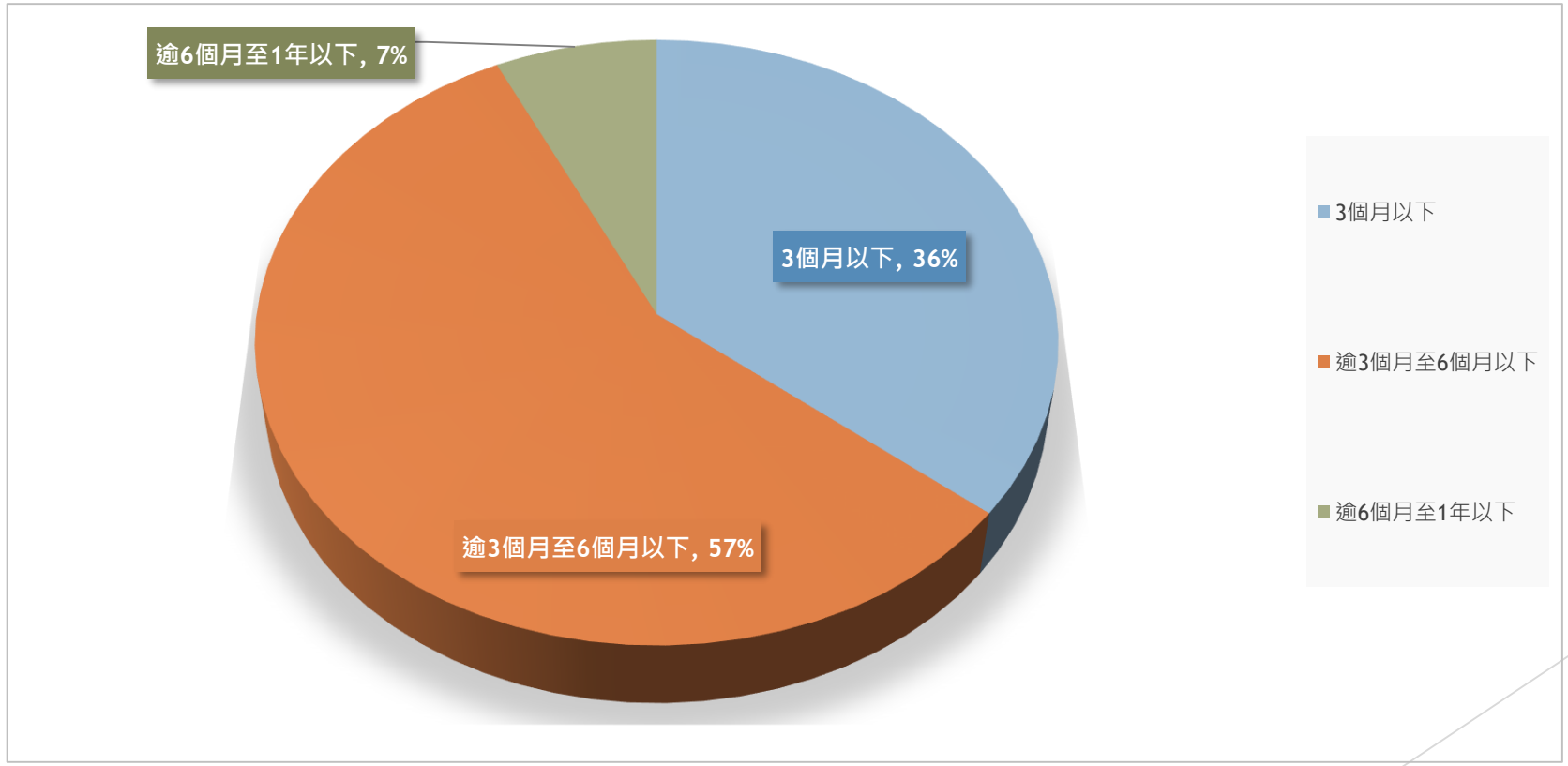

新入監施用一、二級毒品犯結構圖

112年1-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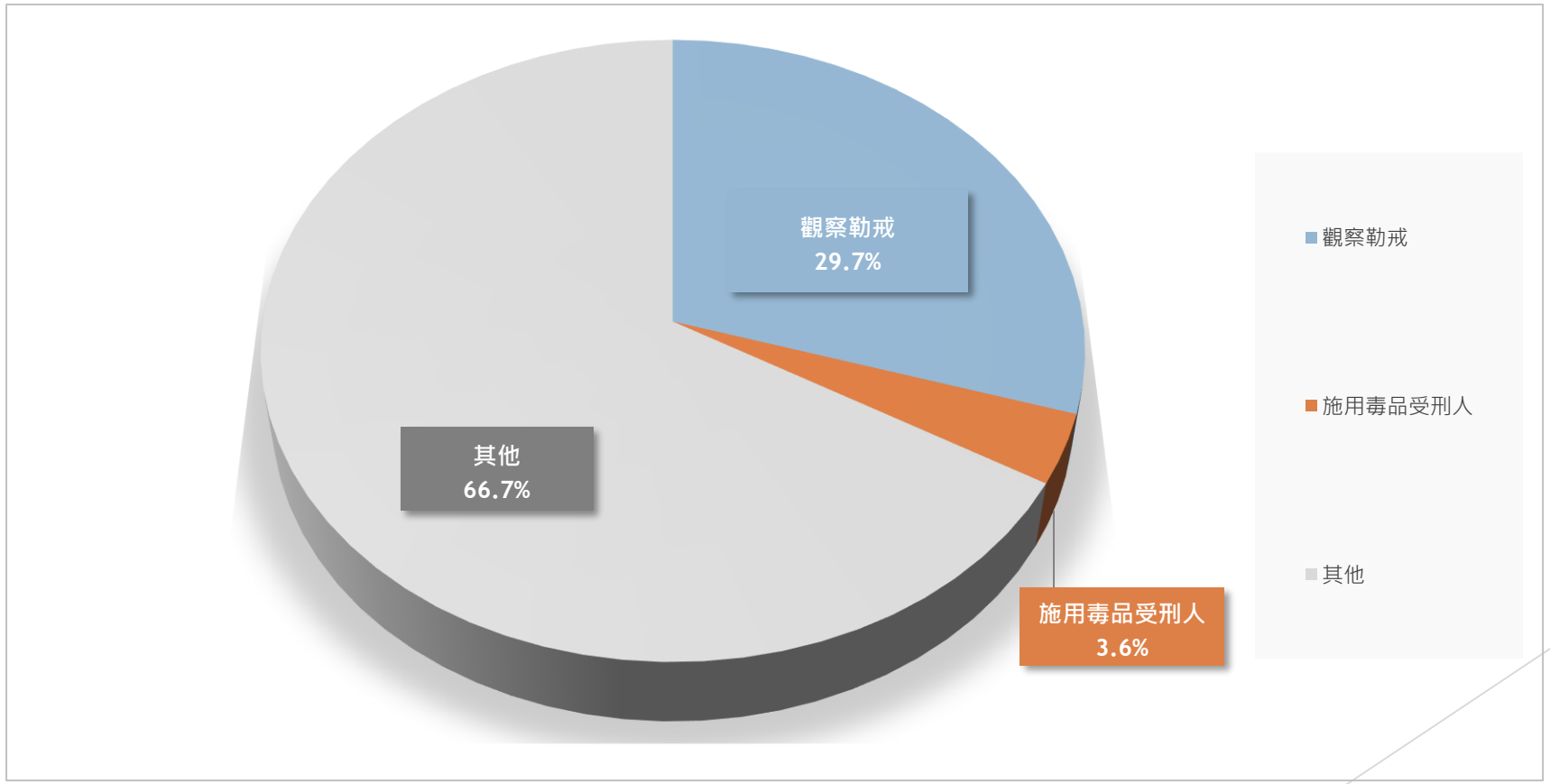

二、在所處遇實施情形

- 基礎處遇：
  安排大班、公播系統方式辦理七大面向處遇課程，進行家庭及人際關係、成癮概念及戒毒策略、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正確用藥觀念及醫療戒治諮詢、衛生教育與愛滋防治、職涯發展與財務管理及戒毒成功人士教育等主題授課。截至5月底計405人次參與。(含觀察勒戒)

- 進階處遇：
  第一梯進階團體/個別處遇，截至5月底辦理個別治療/評估人數計4名。

- 配合國軍花蓮總醫院辦理「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結合該計畫提供本所刑度較短的收容人以簡短介入方式加深加廣收容期間處遇之成效。(例如：受觀察勒戒人，提供門診、衛教、出所評估、轉介及短期開放式團體處遇等服務。)截至5月底服務計154人次。

三、出所前復歸轉銜相關宣導辦理情形

- 勞政連結辦理輔導

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花蓮就業中心，引進就業資源，以每月至少入所1次辦理就業服務宣講，強化就業輔導功能，協助職涯規劃、轉介，以提升出所後銜接社會後就業機率。本所辦理實體及視訊公播就業宣導，截至5月底服務計79名。

- 社政連結提供福利資源

結合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每月入所辦理更生保護相關宣講，針對毒品施用收容人提供「毒品更生人社區處遇模式計畫」資源宣導及轉介服務，截至至5月底服務計54名。

- 衛政連結強化社區轉銜措施

結合花蓮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資源，由本所個管師提供毒個案資料，於每月10日前入所辦理施用毒品犯轉銜輔導、衛生教育及毒品危害宣講，毒防中心個管師針對個案進行晤談、資料收集，於個案出監所前提早建立關係，掌握個案狀況及需求並提供協助，使其出所後能順利復歸社區。截至5月底服務計64名(含觀勒)。

復歸轉銜聯繫會議

- 每季召開一次，邀請相關轉介單位(如毒防、就服、更保、醫療院所或民間機構等)，機關針對毒品犯轉介情形及特殊案例，建立轉銜交流平台。

四、111年度出所毒品施用者四方連結辦理情形

- 112年1-5月施用毒品受刑人出所人數4名，依『毒品出監生活計劃調查』及『出監調查表』，轉介及出監復歸轉銜辦理情形如下：

勞政單位

112年毒品施用者轉介花蓮就業中心/計1名。(依出監計畫調查表該個案有轉介需求)

項次	呼號	姓名	刑期	年齡	出監日期	備註/特殊情況
1	7293	彭O興	2月	47	112/04/14	■無□身障□老人□長刑期□ 其他：雙極疾患

勞政單位

112年毒品施用者轉介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計2名。(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方案)

項次	呼號	姓名	刑期	年齡	出監日期	備註/特殊情況
1	7293	彭O興	2月	47	112/04/14	■無□身障□老人□長刑期□ 其他：雙極疾患
2	2574	謝O雲	觀察勒戒	38	112/06/06	□無□身障□老人□長刑期■ 其他：HIV

報告完畢

感謝聆聽